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虎丘山门内 8 号
联 系 人：陆敬慈
联系电话：0512-67232305

乙　　方：苏州国泰南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1 号 1 幢 705 室
联 系 人：王君
联系电话：18963664442

根据 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G2025-0072）、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含虎丘景区、枫桥景区）职工食堂日常运行服务，每日提供约 200 人以内早餐、午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1429000.00）。

2. 合同价款应包括承包期内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管理、社保、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付款步骤：按月结算；次月月初甲方对乙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评结果≥90 分，当月服务费全额给付；90 分<考评结果≥8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80 分<考评结果≥7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70 分<考评结果≥6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3%；考评结果<60 分，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详见考核表）。在次月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4. 因中标方原因不能提供景区第三方工作人员搭伙服务，则一次性扣除考核分 10 分。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支付合同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1 甲方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甲方提供就餐场所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

1.3 甲方提供食堂的主体建筑的维护、各类固定资产的添置，提供食堂现有主要设备、

设施和用具（场所、设备应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及要求）。

1.4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品质、人员素养、环境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日常监督检查和建议。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爱护甲方场所提供的所有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1.6 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告知乙方。

1.7 乙方确定后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管理情况、菜品、花色品种，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职工满意度调查，得分≤70%，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再试用一个月，到期如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甲方不定期对食堂餐饮区域进行日常检查及食品安全对菜品质量、卫生、服务状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月度考核组成部分；甲方不定期进行伙食评议，如满意率低于80%，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整改。连续3次满意度低于80%或当月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之违约责任或解除服务合同。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等法规的要求对食品卫生进行管理。

2.2 乙方所有原材料必须要求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生、熟完全隔离。

2.3 乙方在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的过程中，必须把握菜点的温度，保证各类食品符合卫生标准及规定的质量要求。

2.4 乙方员工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2.5 乙方需保证甲方食品卫生安全，如因被证明的乙方过错对甲方用餐人员身体健康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2.6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打餐及清理饭后餐厅垃圾。

2.7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与要求，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与监督，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8 乙方须制定、完善食堂经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相关约定与采购方的管理规定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尽快调查，提出并落实整改方案，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甲方；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9 乙方承担其经营期间所录用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劳保费用等费用，任何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和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定，所有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100%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证的健康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10 对甲方所提供的食堂现有设备、设施，乙方应本善意，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做好属于甲方所有之资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承担维修费用，以保证设备的正常的运转，不得损坏和丢失，否则据实赔偿（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因经营需要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负责相关采购。

2.1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所有的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设备及人员所受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订立特别约定。

2.12 乙方须谨慎使用甲方的名称，如因随意使用，给甲方名誉造成影响的，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治安事件、消防事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保证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安排，双方协商对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适当的工资补偿（上限为一个月）。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服务经营范围内，无论是因故意或过失而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事故或事件或行政处罚或经济纠纷，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因上述事故或事件或行政处罚或经济纠纷，导致甲方被追究追偿时，乙方须对甲方可能承担的责任负责并先行全额赔偿，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显著降低其社会评价，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4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无特殊情况下）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

2.5 乙方除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或其他影响正常餐饮供应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伍仟元经济处罚，从乙方之服务费中扣除。

2.6 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协议，须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已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构成其他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损失的，乙方需补足该损失。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消除，仍有履约条件的则应恢复合同的履行。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怠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七、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全部清还甲方，同时对燃气、水、电等进行核对清算，上述事项，双方须依本协议相关约定，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须于交接手续办结之日起 15 日内清场，遇有乙方因故阻止，可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强制清场，对于乙方弃置在甲方场所的设备、工具等，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